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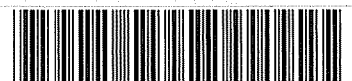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跨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管轄學校是否提供匿名版調查報告予被害人學校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1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337011號函，並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53791號函。
- 二、函詢旨揭事件調查報告之提供，係為學校辦理結案及擬定適當輔導措施之考量，國教署認事涉法制層面疑義，轉請本部釋示。本部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陳報，於被害人學校部分，其填報程序為：受理(勾選是)→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勾選否)→不組成調查小組原因(勾選被害人學校)→陳報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此類被害人學校之通報事件，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檢核該案件時，核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是否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



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即可，無需陳報調查報告，先予敘明。

(二)又如被害人學校取得調查報告係為擬定提供被害人適當輔導措施乙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4條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26條及第27條已明定學校於調查處理上揭事件期間，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當被害人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該等事件或接獲事件管轄學校通知調查事宜時，請於性平會召開會議時，通知輔導室或諮商中心派專責輔導諮商人員列席，以利渠等專業人員於徵詢被害人之意願(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後提供諮商輔導之協助。爰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完竣後，並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被害人學校之必要，且當被害人無意願接受諮商輔導之協助時，學校並無權強制被害人接受，併予敘明。

三、請各學校依據上揭說明辦理，並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於回報系統審核案件時，應審核事件管轄學校上傳之調查報告，而避免再要求被害人學校應上傳調查報告(依據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通知處理結果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係為利該等當事人救濟之用，其主體為當事人，而非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6/12

08:37:33

